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視訊與會)、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副總、黃純芳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黃麗雅協理及蘇俊嘉協理

主 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陳玟婷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記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二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案洽悉。

第四案：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營運計劃書」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洽悉。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告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擬出具之無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0 元，民國 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20,235,794 元。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規定，公司須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對象為本公司委任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之現任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
- 二、本公司目前委任之事務所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及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內容及現行相關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次修訂主要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及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五、敬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次修訂係參照主管機關公布內容，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下同）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2.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二)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1.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

八、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核被提名人資格，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丁克華	F102147477	詳附件 十一	詳附件 十一	獨立董事	否
2		吳壽山	S102119928			獨立董事	否
3		吳裕仁	T120618238			獨立董事	否

- 二、獨立董事之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十一。

- 三、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檢查表，詳如附件十二。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三、本案將於董事會討論後，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補充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4日訂定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二、新增議案補充後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新增）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新增）
4.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新增）
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新增）
6. 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新增）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新增）

（六）臨時動議。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員工獎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發放之獎金共計新台幣 150,000 元，其中發放予經理人之獎金計新台幣 140,000 元，獎金項目及分配明細及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除因陳副董事長翰民為本次獎金發放對象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下同）111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發行年度	認股執行期間	每股認股價格	認購股數	認購總金額
105	107/12/01- 112/11/30	10.0	-	-
106	108/05/01- 113/04/30	12.0	13,000	156,000
107	109/07/26- 114/07/25	13.6	43,000	584,800

二、 前項認購股款已於指定期限內收訖無誤，並已交付新股共計 56,0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擬訂定 111 年 4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四、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點五十五分。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股東親自出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59,831 股)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9,394,86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537,000 股之 59.2%。

出席董事：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龔董事尚智、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仁共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侯怡帆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江銘燦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21369 號函辦理，前開來函說明四「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謹請 承認。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1,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6,054 權)	99.93%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110 年度決算後稅後淨損為 120,235,79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235,794 元。
2. 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將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120,235,794 元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因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3. 謹請 承認。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0,235,7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0,235,794)
彌補虧損項目：	
加：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9,706,105
資本公積－其他	529,689
期末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2,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7,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477 權)	0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由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2.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a) 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3 次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 3 次皆為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自由轉讓，並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宜。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證券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申請，其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2.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73,08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38,054 權)	99.94%
	反對權數：3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0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47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1,477 權)	00.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配合上市（櫃）承銷法規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擬請全體股東放棄當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可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之股份，擬提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用。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3.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84,41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49,382 權)	99.97%
	反對權數：30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06 權)	0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1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43 權)	00.02%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11 年 5 月 27 日）進行全面改選。
2.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3.本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主要經歷	被提名人類別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無	丁克華	F1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0	否
2	無	吳壽山	S102*****	佛羅里達大學 財務博士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及研究所所長 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獨立 董事	0	否
3	無	吳裕仁	T120*****	國立台灣大學 微生物與生化 所博士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營養室主任 屏東縣營養師公會理事 美和技術學院美容系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美容系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健康產業服務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兼健康暨護理學院院長/農水產品檢驗中心主任/生物科技系教授	獨立 董事	0	否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1	邱壬乙	45,958,130	當選董事
8	陳翰民	41,538,344	當選董事
FC301*****	蔡崇榮	39,749,874	當選董事
42	龔尚智	38,423,499	當選董事
F102*****	丁克華	37,022,646	當選獨立董事
S102*****	吳壽山	37,022,250	當選獨立董事
T120*****	吳裕仁	35,524,463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件九。
- 4.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 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39,394,860 權	贊成權數：39,347,84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12,818 權)	99.88%
	反對權數：34,77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770 權)	0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2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43 權)	00.0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華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董事長壬乙、陳副董事長翰民、蔡董事崇榮(視訊與會)、丁獨立董事克華、
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

列席人員：江銘燦副總經理、陳立明副總經理、黃純芳處長、陳珮昭協理、陳美芳稽核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黃國寧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蔡志宏副總

主席：邱董事長壬乙



記錄：林欣慧



一、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112年2月7日第772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其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業經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5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89,550,000 元，發行價格經參照相關法令公式估算後，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6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343,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7,612,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

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請參閱附件七，總管理處資料)，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俟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八、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敬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RGENESIS BIO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一,000,000,000元整，分為一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一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七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七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一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給付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方式之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邱壬乙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u>第二十八條</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內容
<p>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u>第一六五條</u>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p>	<p>第六條 <u>股份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直接引用法條
<p><u>第七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新增</p>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規定新增條文
<p>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u>第一七九條</u>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後段新增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告興櫃公司於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p><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修文字 直接引用法條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至四項略</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修正</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虧損撥補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65,663,8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65,663,86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5,257,724
資本公積—其他	122,000
期末累積虧損	(\$ 90,284,136)

董事長：邱壬乙



總經理：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附件八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6樓之3

電話：02-262708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41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2~43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3		二九
(十二) 其 他	43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45		三二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6~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評估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專利權餘額為 51,450 仟元，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無形資產－專利權減損測試。由於可回收金額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利權之減損評估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委託協助執行專利權評價之外部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符合相關規範。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專利權評價所使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依權利金節省法計算之價值，所使用之權利金率及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



華生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370	17	\$	74,4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6,474	65		469,474	6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62	-		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745	-		1,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3	-		3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89	-		71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1,769	2		8,1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9,984</u>	<u>84</u>		<u>554,4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986	9		64,815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036	1		15,0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483	6		64,138	9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5,321</u>	-		<u>6,998</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826</u>	<u>16</u>		<u>150,96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	\$	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96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0,821	2		16,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46	1		5,1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81</u>	-		<u>395</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4</u>	<u>3</u>		<u>22,78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u>6,191</u>	<u>1</u>		<u>9,73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435</u>	<u>4</u>		<u>32,525</u>	<u>5</u>
	權 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63,710	75		593,550	84
3140	預收股本		1,285	-		1,924	-
3200	資本公積		307,616	35		206,925	29
3350	待彌補虧損		<u>(120,236)</u>	<u>(14)</u>		<u>(129,479)</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852,375</u>	<u>96</u>		<u>672,920</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85,810</u>	<u>100</u>		<u>\$ 705,4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 7,489	100	\$ 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2,130	29	2,256	32
5900	營業毛利	5,359	71	4,825	6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3	50	5,404	76
6200	管理費用	61,957	827	60,575	8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59	825	72,432	1,0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49	1,702	138,411	1,955
6900	營業淨損	(122,090)	(1,631)	(133,586)	(1,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十二、二十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410	32	3,406	48
7190	其他收入	36	1	1,05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8)	(4)	1	-
7050	財務成本	(284)	(4)	(35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854	25	4,107	58
7900	稅前淨損	(120,236)	(1,606)	(129,479)	(1,8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0,236)	(1,606)	(129,479)	(1,82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236)	(1,606)	(\$ 129,479)	(1,82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0)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及二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權益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6,620	\$ 1,550	\$ 398,093	(\$ 199,769)	\$ 786,49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9,769)	199,769	-
D1	109年度淨損	-	-	-	(129,479)	(129,47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79)	(129,47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903	-	6,90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6,930	374	1,698	-	9,00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3,550	1,924	206,925	(129,479)	672,9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9,479)	129,479	-
C17	行使歸入權	-	-	127	-	127
D1	110年度淨損	-	-	-	(120,236)	(120,23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36)	(120,236)
E1	現金增資	66,000	-	224,400	-	290,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17	-	4,91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 普通股	4,160	(639)	726	-	4,24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710	\$ 1,285	\$ 307,616	(\$ 120,236)	\$ 8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20,236)	(\$ 129,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	7,200
A20200	攤銷費用	12,655	12,7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	3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78)	(3,36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17	6,903
A29900	租約終止損失(利益)	308	(2)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0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	(64)
A31150	應收帳款	306	(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693
A31200	存 貨	(17)	36
A31230	預付款項	(3,480)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	36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	(145)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23	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	3,0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482)	(10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2	3,4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	(35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	(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86)	(98,9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000)	(369,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00	4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4)	(2,7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	(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收現	\$ 8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762)	59,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91)	(4,233)
C04600	現金增資	290,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47	9,002
C09900	歸入權收入	12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983	4,7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935	(34,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35	109,1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70	\$ 74,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壬乙



經理人：陳翰民



會計主管：陳珮昭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自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技術服務。於簽約時向客戶所收取之款項，本公司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合約期間依履行義務完成服務程度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間提供之技術服務係依合約約定條件完成合約義務後予以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

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	\$ 27
銀行存款	145,343	70,4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u>	<u>4,000</u>
	<u>\$ 149,370</u>	<u>\$ 74,435</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39%	0.39%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6,474</u>	<u>\$ 469,474</u>
總帳面金額	\$ 576,474	\$ 469,474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76,474</u>	<u>\$ 469,47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0.815%。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2</u>	<u>\$ 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46	\$ 1,052
減：備抵損失	(<u>1</u>)	(<u>1</u>)
	<u>\$ 745</u>	<u>\$ 1,051</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公家機關、大專院校、醫院等客戶授信期間為 180 天外，其餘客戶授信期間大約為 30 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維持應收款項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帳齡分析、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綜合考量應收帳款帳齡、客戶評等及應收帳款保全機制等，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746	\$ -	\$ -	\$ -	\$ 7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	-	-	-	(1)
攤銷後成本	<u>\$ 745</u>	<u>\$ -</u>	<u>\$ -</u>	<u>\$ -</u>	<u>\$ 7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超過 120 天	
總帳面金額	\$ 1,046	\$ 6	\$ -	\$ -	\$ 1,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	-	(1)
攤銷後成本	<u>\$ 1,046</u>	<u>\$ 5</u>	<u>\$ -</u>	<u>\$ -</u>	<u>\$ 1,051</u>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提列（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 仟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70	\$ 442
成 品	<u>219</u>	<u>270</u>
	<u>\$ 689</u>	<u>\$ 71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1 仟元及 718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0 仟元及 178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352	\$ 6,795
預付費用	<u>3,417</u>	<u>1,403</u>
	<u>\$ 11,769</u>	<u>\$ 8,19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316		\$ 3,212		\$ 1,580									\$ 72,193	
增 添	-		-		85		705		1,661									2,4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6,401</u>		<u>\$ 3,917</u>		<u>\$ 3,241</u>									<u>\$ 74,64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43)		(\$ 2,527)		(\$ 1,985)		(\$ 1,297)									(\$ 6,952)	
折舊費用	-		(338)		(1,367)		(855)		(317)									(2,8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1)</u>		<u>(\$ 3,894)</u>		<u>(\$ 2,840)</u>		<u>(\$ 1,614)</u>									<u>(\$ 9,82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574</u>		<u>\$ 2,507</u>		<u>\$ 1,077</u>		<u>\$ 1,627</u>									<u>\$ 64,815</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4,030		\$ 7,055		\$ 6,401		\$ 3,917		\$ 3,241									\$ 74,644	
增 添	-		-		11,967		1,043		1,193									14,203	
重 分 類	-		-		829		376		624									1,829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030</u>		<u>\$ 7,055</u>		<u>\$ 19,197</u>		<u>\$ 4,995</u>		<u>\$ 5,058</u>									<u>\$ 90,33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81)		(\$ 3,894)		(\$ 2,840)		(\$ 1,614)									(\$ 9,829)	
折舊費用	-		(338)		(1,909)		(960)		(654)									(3,861)	
處 分	-		-		-		341		-									3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9)</u>		<u>(\$ 5,803)</u>		<u>(\$ 3,459)</u>		<u>(\$ 2,268)</u>									<u>(\$ 13,34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30</u>		<u>\$ 5,236</u>		<u>\$ 13,394</u>		<u>\$ 1,536</u>		<u>\$ 2,790</u>									<u>\$ 76,98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附屬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073	\$ 6,237
運輸設備	<u>5,963</u>	<u>8,773</u>
	<u>\$ 12,036</u>	<u>\$ 15,01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706</u>	<u>\$ 7,2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354	\$ 2,114
運輸設備	<u>2,032</u>	<u>2,209</u>
	<u>\$ 6,386</u>	<u>\$ 4,323</u>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u>	<u>\$ -</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746</u>	<u>\$ 5,181</u>
非流動	<u>\$ 6,191</u>	<u>\$ 9,7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6956%-1.62%	0.8268%-1.62%
運輸設備	1.00%-4.0025%	1.00%-4.00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以供營運活動使用，租賃期間介於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轉租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承租之辦公室部分轉租予他人，惟該轉租租約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前解約。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71	\$ 57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	\$ 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08)	(\$ 5,194)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機器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	\$ 1,385	\$ 127,385
取 得	-	(35)	(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000</u>	<u>\$ 1,350</u>	<u>\$ 127,350</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50	\$ 1,125	\$ 50,475
攤銷費用	12,600	172	12,772
除 列	-	(35)	(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50</u>	<u>\$ 1,262</u>	<u>\$ 63,2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050</u>	<u>\$ 88</u>	<u>\$ 64,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000	\$ 1,350	\$ 127,350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000</u>	<u>\$ 1,043</u>	<u>\$ 127,04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1,950	\$ 1,262	\$ 63,212
攤銷費用	12,600	55	12,655
除 列	<u>-</u>	<u>(307)</u>	<u>(3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50</u>	<u>\$ 1,010</u>	<u>\$ 75,56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50</u>	<u>\$ 33</u>	<u>\$ 51,483</u>

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本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陳翰民先生之專利權技術作價方式增資取得。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029	\$ 5,078
預付設備款	<u>292</u>	<u>1,920</u>
	<u>\$ 5,321</u>	<u>\$ 6,998</u>

十五、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u>	<u>\$ 273</u>

十六、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5	\$ 9,572
應付勞務費	3,380	2,424
應付設備款	5,599	-
其 他	<u>3,257</u>	<u>4,902</u>
	<u>\$ 20,821</u>	<u>\$ 16,89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371</u>	<u>59,355</u>
已發行股本	<u>\$ 663,710</u>	<u>\$ 593,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按 44 元溢價發行，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076 號核准辦理，惟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 6,6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擬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至，且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中，尚有私募普通股 9,909 仟股未補辦公開發行。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自交付日滿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 108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78 仟股，及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1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2 元，其中分別有 53 仟股及 394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25 仟股及 25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 月 6 日，故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09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8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1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4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其中分別有 42 仟股、121 仟股及 380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另分別有 141 仟股、20 仟股及 2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8 日，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於 110 年度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110 年度因員工行使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63 仟股、於 106 年 5 月 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44 仟股，及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 13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 10 元、12 元及 13.7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後調整為 13.6 元），其中分別有 35 仟股、75 仟股及 125 仟股帳列普通股股本，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帳列普通股股本，另分別有 28 仟股、69 仟股及 13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289,662	\$ 190,525
其他 (註2)	53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424</u>	<u>16,400</u>
	<u>\$ 307,616</u>	<u>\$ 206,92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包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403 仟元，以及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某一經理人行使歸入權計 12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29,479 仟元及 199,769 仟元彌補虧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	他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0,992	\$ 17,101	\$	-	\$	398,09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9,769)	-	-	-	(199,76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6,903	-	-	-	6,903
員工行使認股權	<u>9,302</u>	(<u>7,604</u>)	-	-	-	<u>1,698</u>
110年1月1日餘額	190,525	16,400	-	-	-	206,9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479)	-	-	-	(129,479)
現金增資	224,400	-	-	-	-	224,400
行使歸入權	-	-	-	127	-	12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917	-	-	-	4,9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4,216	(3,490)	-	-	-	726
員工認股權失效	<u>-</u>	(<u>403</u>)	-	403	-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662</u>	<u>\$ 17,424</u>	<u>\$</u>	<u>530</u>	<u>\$</u>	<u>307,616</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20,23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本案尚待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十九、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307</u>	<u>\$ 1,125</u>	<u>\$ 759</u>
<u>合約負債—流動</u>			
商品銷售	<u>\$ -</u>	<u>\$ 42</u>	<u>\$ 18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42</u>	<u>\$ 40</u>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勞務成本	\$ 1,409	\$ 1,538
銷售成本	<u>721</u>	<u>718</u>
	<u>\$ 2,130</u>	<u>\$ 2,256</u>

(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2,377	\$ 3,36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	-
押租金設算息	<u>32</u>	<u>45</u>
	<u>\$ 2,410</u>	<u>\$ 3,406</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	\$ 1,000
其他	<u>36</u>	<u>50</u>
	<u>\$ 36</u>	<u>\$ 1,05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約終止損失	(\$ 308)	\$ -
兌換利益	6	1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u>6</u>)	<u>-</u>
	<u>(\$ 308)</u>	<u>\$ 1</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284</u>)	(<u>\$ 350</u>)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247</u>	<u>\$ 7,2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55</u>	<u>\$ 12,77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666	\$ 1,7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917	6,903
其他員工福利	<u>47,740</u>	<u>51,4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323</u>	<u>\$ 60,1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4,114	\$ 59,882
營業成本	<u>209</u>	<u>247</u>
	<u>\$ 54,323</u>	<u>\$ 60,129</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10及109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u>(\$ 120,236)</u>	<u>(\$ 129,4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047)	(\$ 25,8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76	5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8	6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038	25,276
其他	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3</u>	<u>\$ 311</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20年度到期	\$ 115,190	\$ -
119年度到期	126,448	126,384
118年度到期	146,549	146,549
117年度到期	103,043	103,043
116年度到期	69,434	69,434
115年度到期	32,502	32,502
114年度到期	14,659	14,659
113年度到期	<u>8,850</u>	<u>8,850</u>
	<u>\$ 616,675</u>	<u>\$ 501,4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37</u>	<u>\$ 2,096</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15,190	120年
126,448	119年
146,549	118年
103,043	117年
69,434	116年
32,502	115年
14,659	114年
<u>8,850</u>	113年
<u>\$ 616,67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u>(\$ 2.00)</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 120,236</u>)	(<u>\$ 129,47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053</u>	<u>59,066</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 110 及 109 年度為淨損，將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決議通過分別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200 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若有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2 元及 10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8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620 單位、100 單位及 80 單位，發行日期訂為 107 年 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14 元、48.2 元及 42.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

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發行 1,862 單位及 50 單位，發行日期分別訂為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2 日，發行時認股價格分別訂為每股 54.33 元及 46.01 元。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該項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4 年後得全數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認股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調整。

110 及 109 年度與員工認股權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每股)
<u>員工認股權</u>				
年初流通在外	1,828	\$ 16.11	2,600	\$ 15.28
本年度給與	1,862	54.33	-	-
本年度執行	(345)	12.31	(724)	12.43
本年度失效	(373)	41.27	(48)	12.73
年底流通在外	<u>2,972</u>	37.01	<u>1,828</u>	16.11
年底可執行	<u>882</u>	12.89	<u>660</u>	12.7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9月1日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給與之8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53.9	6.67	\$ 40.8	4.47
107年11月21日給與之100單位		107年7月26日給與之1,62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46.7	3.90	\$ 13.6	3.57
106年5月1日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給與之1,000單位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12	2.34	\$ 10	1.9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1日 給與之1,862單位	108年6月17日 給與之80單位	107年11月21日 給與之1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50.41 元/每股	44.41 元/每股	23.38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54.33 元/每股	42.10 元/每股	48.2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53.90 元/每股	40.80 元/每股	46.7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5.61%	42.13%	37.8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31%	0.63%	0.71%
	107年7月26日 給與之1,620單位	106年5月1日 給與之1,200單位	105年12月1日 給與之1,000單位
給與日股價	23.38 元/每股	17.50 元/每股	16.56 元/每股
原始執行價格	14.0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調整後執行價格	13.60 元/每股	12.00 元/每股	10.0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37.86%	40.68%	40.46%
存續期間	4.875 年	4.875 年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	0.89%	0.90%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17 仟元及 6,903 仟元。

二四、政府補助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u>\$ -</u>	<u>\$ 1,0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申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補助案，金額計 5,974 仟元。於 109 年度收取 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營運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32,277	\$ 550,2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21,117	17,1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等之財務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尋求規避市場不確定性之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施行。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係遵循公司政策之規範。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0,500	\$ 273,500
—金融負債	11,937	14,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5,215	270,2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將減少／增加 3,852 仟元及 2,7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此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會選擇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流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支應日常性之營運資金需求。對於資金缺口之管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以維持公司之財務彈性，並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未包含利息）彙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41	\$ 1,084	\$ 4,121	\$ 6,1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28	\$ 858	\$ 3,895	\$ 9,736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柯星漢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姻親)

(二)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600</u>	<u>\$ 600</u>

註：實質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法律及授權諮詢服務，合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月支付。

(三) 其他應付款－勞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柯星漢	<u>\$ 39</u>	<u>\$ 3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註)	\$ 26,898	\$ 29,308
退職後福利	<u>692</u>	<u>726</u>
	<u>\$ 27,590</u>	<u>\$ 30,034</u>

註：係含股份基礎給付，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2,848仟元及3,191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藥品製程開發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1,000 仟元(新台幣 27,680 仟元)(未稅)，依

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新台幣 8,304 仟元）。

本公司與台灣雙健維康生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77 仟元及 51,267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14,877 仟元及 17,750 仟元。

本公司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32,550 仟元，依合約規定各階段完成後支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金額皆為 29,448 仟元。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 仟股，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分 3 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上限新台幣 100,000 仟元，本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十、其他事項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二) 其他

110 及 109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本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從事於生物實驗與分析及新藥研發等相關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10 及 109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10 及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128	\$ 3,665
勞務收入	<u>3,361</u>	<u>3,416</u>
	<u>\$ 7,489</u>	<u>\$ 7,08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10 及 109 年底，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年度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110 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客戶 A	\$ 1,932	\$ 625
客戶 B	<u>950</u>	<u>458</u>
	<u>\$ 2,882</u>	<u>\$ 1,083</u>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27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919
外幣存款(註)			<u>424</u>
			<u>145,343</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1.1.16	0.39%	<u>4,000</u>
			<u>\$ 149,370</u>

註：主要係包括美金 14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分別按匯率 USD\$1=NTD\$27.68、CNY\$1=NTD\$4.344 及 EUR\$1=NTD\$31.32 換算。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利 率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玉山銀行	0.49%	\$ 220,000
	上海銀行	0.40%-0.67%	209,97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41%	112,000
	中國信託銀行	0.47%-0.56%	24,500
	國泰世華銀行	0.815%	<u>10,000</u>
			<u>\$ 576,474</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460
B 公司	314
C 公司	280
D 公司	85
其他（註）	<u>169</u>
	1,308
減：備抵損失	(<u>1</u>)
淨 額	<u>\$ 1,3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70	\$ 493
成	品	219	1,232
		<u>\$ 689</u>	<u>\$ 1,725</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年初餘額		\$ 9,615	\$ 10,951	\$ 20,566	
本年度新增		4,706	-	4,706	註 1
本年度減少		(620)	(1,032)	(1,652)	註 2
年底餘額		<u>\$ 13,701</u>	<u>\$ 9,919</u>	<u>\$ 23,620</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3,378)	(\$ 2,178)	(\$ 5,556)	
折舊費用		(4,354)	(2,032)	(6,386)	
本年度減少		<u>104</u>	<u>254</u>	<u>358</u>	註 2
年底餘額		<u>(\$ 7,628)</u>	<u>(\$ 3,956)</u>	<u>(\$ 11,584)</u>	
年底淨額		<u>\$ 6,073</u>	<u>\$ 5,963</u>	<u>\$ 12,036</u>	

註 1：本期新增係新增租賃合約及結束轉租後轉回。

註 2：本期減少係轉租及租約提前終止除帳。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辦公室		109.07.01	~	112.12.31		0.6956%	~	1.62%	\$	5,992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8.12.31	~	114.01.19		1.00%	~	4.0025%		5,945				
													<u>\$ 11,937</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個 / 件)	金	額
商品銷售收入		2,809	\$	4,128
勞務收入		726		<u>3,361</u>
			\$	<u>7,489</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24
加：本年度進料	624
減：年底原料	(1,015)
內部領用	(5)
直接原料	528
加 工 費	<u>119</u>
	647
加：年初成品	502
減：年底成品	(428)
內部領用	(40)
	681
存貨跌價損失	<u>40</u>
銷售成本	721
勞務成本	<u>1,409</u>
營業成本	<u>\$ 2,130</u>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薪資	\$ 2,291	\$ 19,973	\$ 13,843	\$ 36,107
實驗費	-	-	23,906	23,906
勞務費	240	9,931	3,922	14,093
攤銷費用	-	55	12,600	12,655
折舊費用	-	8,502	1,745	10,247
董事酬金	-	6,172	-	6,172
股份基礎給付	464	2,270	2,183	4,917
保險費	235	2,237	1,151	3,623
其他(註)	<u>503</u>	<u>12,817</u>	<u>2,410</u>	<u>15,730</u>
合 計	<u>\$ 3,733</u>	<u>\$ 61,957</u>	<u>\$ 61,759</u>	<u>\$ 127,44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	\$ 41,024	\$ 41,196	\$ 206	\$ 46,222	\$ 46,428
勞健保費用	19	2,957	2,976	21	2,779	2,800
退休金費用	11	1,655	1,666	12	1,772	1,784
董事酬金	-	6,172	6,172	-	5,734	5,7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	2,306	2,313	8	3,375	3,383
	<u>\$ 209</u>	<u>\$ 54,114</u>	<u>\$ 54,323</u>	<u>\$ 247</u>	<u>\$ 59,882</u>	<u>\$ 60,129</u>
折舊費用	<u>\$ -</u>	<u>\$ 10,247</u>	<u>\$ 10,247</u>	<u>\$ -</u>	<u>\$ 7,200</u>	<u>\$ 7,200</u>
攤銷費用	<u>\$ -</u>	<u>\$ 12,655</u>	<u>\$ 12,655</u>	<u>\$ -</u>	<u>\$ 12,772</u>	<u>\$ 12,772</u>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 人及 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605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4 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73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7 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4.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酬金包含執行業務報酬、車馬費及依章程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定額報酬，其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時，由總經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出盈餘分配議案，再陳報董事會核准。
 - (2)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結構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係依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別績效及對公司整體貢獻度給予；員工酬勞包含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公司因獲利依章程規定分派辦理。屬經理人之薪酬均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審核。
 - (3)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406 號

會員姓名：(1) 葉淑娟
(2) 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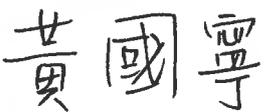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53726093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